**中山市神湾镇粮食种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补助对象

　　神湾镇范围内种植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的种植户。

二、补助标准

对在神湾镇水稻生产的种植户，根据市下达我镇水稻种植任务镇财政给予每造每亩补助600元（含租地，改种，农资等补助），对其他粮食种植（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镇财政给予每造每亩补助200元，每年每造按市级文件任务进行补助。另外，如有其他政策性补贴，将全部给予种植户。

三、补助方式及程序

　　（一）备案申请

　　水稻种植补助申报：早造5月10日-5月31日、晚造8月20日-9月10日。

　　其他粮食种植补助申报（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上半年：5月10日-5月31日，下半年：9月13日-11月12日。

　　从事粮食种植的种植户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携带下列资料到属地村（社区）提出申请：

　　1.填写《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备案表》一式三份（附件1），并经本人签名确认，不得代签或伪签；

　　2.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法人证书）和中山农商银行存折原件，村（社区）工作人员核对原件并复印（一式三份），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确认（申请人为单位的盖单位公章）；

　　3.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相关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村（社区）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确认。如耕作的农地属村集体安排自留地的，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各村（社区）对上述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备案表》加具意见。

　　（二）备案登记

　　1.申请人持村（社区）加具意见的《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备案表》原件向神湾镇城建农业局进行备案登记。

　　2.镇城建农业局结合市下达我镇粮食种植任务，根据备案登记先后顺序，确认备案登记的种植户享受镇财政补助资格。

　　（三）现场复核

　　1.申请人须在粮食种植后15日内，向村（社区）和镇城建农业局提出粮食面积现场复核申请，并填写《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复核表》（附件2）一式三份。

　　2.对申请补助的所有粮食种植农户，由镇城建农业局负责聘请第三方进行实地测量核实，补助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3.对粮食种植面积全部复核完毕后，由各村（社区）汇总复核资料，并填写《中山市神湾镇2021年粮食种植面积情况登记表》（附件3）和《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汇总表》（附件4）一式三份，并上报神湾镇城建农业局。以上的所有资料，各村（社区）需留存一份，镇城建农业局留存两份。

　　（四）公示

　　经面积复核后，由神湾镇城建农业局根据补助标准计算从事粮食生产种植户的具体补助金额，在镇政府网站和各村（社区）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

　　（五）补助发放

神湾镇粮食种植户的补助，公示无异议后，由神湾镇城建农业局按有关规定于当年12月25日前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粮食种植户帐户。

四、资金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接受粮食种植补助申请：

　　1.申请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不合格情况的，或由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被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

2.申请人提交资料不完整或不规范，在规定时间内未补齐的；

3.没有土地承包经营证书、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或村（社区）证明的，或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镇财政部门外，并在五年内不给予财政支农资金补助。严重违纪违规的或构成犯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2.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3.擅自扩大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的；

　　4.其他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

本方案由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本方案由通过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为三年。如市里下达的任务有变动，本方案将按市相关文件要求，再作相应的调整。

附件：1．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备案表

　　        2．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复核表

　　        3．中山市神湾镇202X年粮食种植面积情况登记表

　　        4．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汇总表

## 附件1

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备案表

（202X年 造）

|  |  |  |  |
| --- | --- | --- | --- |
| 种植户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中山农商行有效存折账号 |  |
| 粮食种植所在地址 |  镇（区） 村委会 村民小组 |
| 粮食种植面积（亩） |  | 粮食种植品种 |  |
| 本人（单位）承诺上述填报资料真实、准确，如虚报、瞒报，镇城建农业局将取消本次及以后政府补贴,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盖指模，单位的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村民小组或土地出租方意见(盖章):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村(社区)意见(盖章):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复核表

（202X年 造）

|  |  |  |  |
| --- | --- | --- | --- |
| 种植户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中山农商行有效存折账号 |  |
| 粮食种植所在地址 |  镇（区） 村委会 村民小组 |
| 粮食种植面积（亩） |  | 粮食种植品种 |  |
| 本人（单位）承诺上述填报资料真实、准确，如虚报、瞒报，镇城建农业局将取消本次及以后政府补贴,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盖指模，单位的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村(社区) 或出租方 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镇农业服务中心复核 意见 |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镇城建农业局意见(盖章):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3

中山市神湾镇202X年粮食种植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区 | 村委会 | 村小组 | 户主姓名（单位名） |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中山农商行银行账号 | 种植地块编号 | 具体位置 | 地块性质 | 粮食面积（亩） | 生产经营方式 | 复垦时间 | 图片佐证材料（填写图片编号） |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
| 统一使用市镇首字母+序号，如中山神湾某地块为ZSSW001，以此类推 | 四至 | 经纬度 | ①常年撂荒地复垦复种水稻； | ①农民自行复垦； | 从2020年1月1日起 | 1、对改种的田块，要站在同一地点、同一拍摄角度拍摄改种前和改种后的图片，以便比较；2、图片编号与地块编号统一。 | 可填多人，证明人身份不限。 |
| ②季节性撂荒恢复种植水稻； | ②土地流转； |
| ③其他作物改种粮食； | ③其他方式。 |
| ④垦造水田种植粮食； |  |
| ⑤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相对连片的可视为一个地块进行登记。同一地块的地块性质、生产经营方式不同的，建议拆分为不同地块进行登记，以便统计管理。

2.本表经村委会核实后，在各村张榜公示7天。

3.本表1式4份（可复印），其中上报村委会3份，村民小组留1份(复印件)。

4.地块性质据实选填①-⑤,生产经营方式据实选填①-③,经纬度可在谷歌地图中查找，或不填写。

附件4

神湾镇从事粮食生产补助汇总表

（202X年 造）

村（社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民 小组 | 农户姓名（单位名） | 身份证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粮食种植面积(亩) | 粮食种植品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村（社区）书记（主任）： 村（社区）主管农业生产干部：

 年 月 日